

## <<现行公安法规大全>>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现行公安法规大全>>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0083

10位ISBN编号：7509310083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974

字数：133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现行公安法规大全>>

### 内容概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单位，是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的出版机构。

在二十年法律工具书编辑出版的经验基础上，我社充分运用自身的资源与专业优势，积极探索多元化的法律特色的法律工具书品种，以期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各领域、各层次不同读者群多样化的阅读需求。

“现行法规大全”是一套检索功能强大的法律工具书，适合各类法律工作者配备使用，方便其查考相关法律规定；同时，本系列也是一套学习型法律工具书，特别适合各级公务员学法、用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

《现行公安法规大全》是现行法规大全系列之一，是中国法制出版社为专业法律人士、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倾力打造的一套法律工具书。

集三大特点于一身：  
文件收录齐全——吸收了相关领域所有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检索功能强大——可以根据文件内容、发文单位、发文类型、发文时间、文件名称的拼音序列等各种检索方式，查找法律文件；  
注释内容丰富——重点条文下含“注解”与“应用”两个部分，可供读者学法、用法之用。

## <<现行公安法规大全>>

### 书籍目录

索引一（按发文单位）索引二（按拼音）一、综合（一）法律（二）行政法规（三）部门规章及文件 1. 公安机关 2. 公安鉴定 3. 警察 4. 劳动教养（四）司法解释二、治安管理（一）法律（二）行政法规（三）部门规章及文件 1. “黄、赌、毒”管理 2. 保安管理 3. 其他治安管理 4. 调解与处罚三、刑事侦查（一）法律（二）行政法规（三）部门规章及文件 1. 综合 2. 案件处理 3. 处罚（四）司法解释四、交通管理（一）法律（二）行政法规及文件（三）部门规章及文件 1. 车辆及驾驶人管理 2. 交通事故处理五、户籍和出入境管理（一）法律（二）行政法规及文件（三）部门规章及文件 1. 户籍 2. 边防与出入境管理六、消防管理（一）法律（二）国务院文件（三）部门规章及文件 1. 综合 2. 火灾事故 3. 消防安全七、危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一）法律（二）行政法规（三）部门规章及文件八、信息安全管理（一）行政法规（二）部门规章及文件

## &lt;&lt;现行公安法规大全&gt;&gt;

## 章节摘录

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 (200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10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的申领和发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的申领和发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长期固定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第四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内容,以本人档案记载内容和公安机关编制的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由本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统一组织文字信息和人像信息的采集、录入、审核。

第五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由本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向本人长期固定住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代为申请。

第六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由本人长期固定住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七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在服役前已经领取居民身份证,服役期间居民身份证仍在有效期内的,不再换领新证;但是,应当向其所在团级以上单位登记备案。

第九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的,由本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代为申请;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团级以上单位代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领取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后,应当及时发给本人。

第十一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从事有关社会活动,需要证明公民身份的,凭居民身份证证明;执行任务、办理公务、享受抚恤优待等,需要证明现役军人或者人民武装警察身份的,凭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制发的身份证件证明。

第十二条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所属人员居民身份证的申领登记、备案等制度;在所属人员的本人档案中,应当载明其公民身份号码。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及其有关人员,在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和发放工作中,对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知悉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四)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五)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现行公安法规大全>>

编辑推荐

完备的文件收录，强大的检索功能。  
为法制贡献力量，为人民传播法律！

<<现行公安法规大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